附件

项目中期考核评分细则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佛山高新区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申报书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分，主要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技术指标及技术突破、经济效益指标、成果指标。

1. 评分办法：
2. 满分100分。总分=技术得分（10分）+经济效益得分（50分）+成果得分（40分）
3. 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最终得分80分（含）以上，则通过中期考核，低于80分则未通过中期考核。
5. 被考核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 2020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以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立项期间的企业完税证明。
7. 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内部检测报告、查询报告。
8. 自立项以来所有已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受理通知书；
9. 所有核心成员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10. 人才培养及人才吸引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
11. 主持或参与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证明文件。
12. 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临床批文、生产批件指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13. 下一阶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凭证。
14.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载公司**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带头人** | |  | **项目中期考核日期**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 | | **分值** | **评分** |
| **一、技术指标及技术突破（10分）** | | | | | | |
| 1 | **技术指标及技术突破情况**   1. 很好，得10分； 2. 较好，得8分； 3. 一般，得5分； 4. 较差，得2分； | | | | 10 |  |
| **二、经济效益（50分）** | | | | | | |
| 1 | **销售额指标**   1. 完成指标比例100%及以上，得10分； 2.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80%（含），得8分； 3.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60%（含），得6分； 4.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40%（含），得4分； 5.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20%（含），得2分； 6. 完成指标比例低于20%，得0分。 | | | | 10 |  |
| 2 | **净利润指标**   1. 完成指标比例100%及以上，得20分； 2.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80%（含），得16分； 3.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60%（含），得12分； 4.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40%（含），得8分； 5.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20%（含），得4分； 6. 完成指标比例低于20%，得0分。 | | | | 20 |  |
| 3 | **上缴税额指标**   1. 完成指标比例100%及以上，得20分； 2.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80%（含），得16分； 3.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60%（含），得12分； 4.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40%（含），得8分； 5.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20%（含），得4分； 6. 完成指标比例低于20%，得0分。 | | | | 20 |  |
| **三、成果（40分）** | | | | | | |
| 1 | **发明专利、国际专利（PCT）、软著申请及授权、技术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临床批文、生产批件指标、（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完成指标比例100%及以上，得20分； 2. 完成指标比例90%（含）及以上，得18分； 3. 完成指标比例80%（含）及以上，得16分； 4. 完成指标比例70%（含）及以上，得14分； 5. 完成指标比例60%（含）及以上，得12分； 6. 完成指标比例50%（含）及以上，得10分； 7. 完成指标比例40%（含）及以上，得8分； 8. 完成指标比例30%（含）及以上，得6分； 9. 完成指标比例20%（含）及以上，得4分； 10. 完成指标比例低于20%，得0分。 | | | | 20 |  |
| 2 | **人才培养及人才吸引**   1. 完成指标比例100%及以上，得20分； 2.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80%（含），得16分； 3.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60%（含），得12分； 4.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40%（含），得8分； 5. 完成指标比例高于20%（含），得4分； 6. 完成指标比例低于20%，得0分。 | | | | 20 |  |